



九、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综合执法局）单位的招标编号：SZCJ2020-WJ-G-113号及项目名称：城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 第三标段：路灯零星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承诺由本公司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年12月17日

